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71800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800154】）

開會事由：召開「橫溪溪北4號堤防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開會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

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秀春 02-89669870 #2404

出席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清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局工務課、規劃課、資產課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台端等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陳述時，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於107年4月30日前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一併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與會。
- 五、隨文檢附本案擬協議價購台端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1份、土地清冊1份、價購協議書1份、陳述意見書空白表1份及價購單價一覽表1份。

六、請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提供開會場所。